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毕池文

联系人：夏盛

联系方式：18957789778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金琼诗

联系方式：0577-56706505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检测流程.....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 备案通知书意见落实情况.....	2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执行标准.....	26
6.2 废水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总量控制要求.....	2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人员能力.....	3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工况.....	35
9.2 废气监测结果.....	35
9.3 噪声监测结果.....	38
9.4 固废.....	38
9.6 排放总量核算.....	39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主要结论.....	41
10.2 问题与建议.....	4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增项（部分参数）资质和交（竣）工检测资格，并通过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是目前温州地区规模最大、项目最全、试验检测能力最强的试验检测机构之一。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7 号）。

企业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的实施。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土、水、粗集料、沥青等约 421 项相关指标的公路、水运检测项目的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验收。

我公司受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8 月 4 日在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正常运行情况下，委托浙江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令)。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4)《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号。

###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月);

(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7号,《关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1年2月2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110号。根据现场踏勘，东北侧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地营地；东南侧为空地（规划为生产防护绿地）；西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西北侧隔海桐路为河流。本项目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48'4.21"，北纬 27°50'8.47"。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备案基本一致。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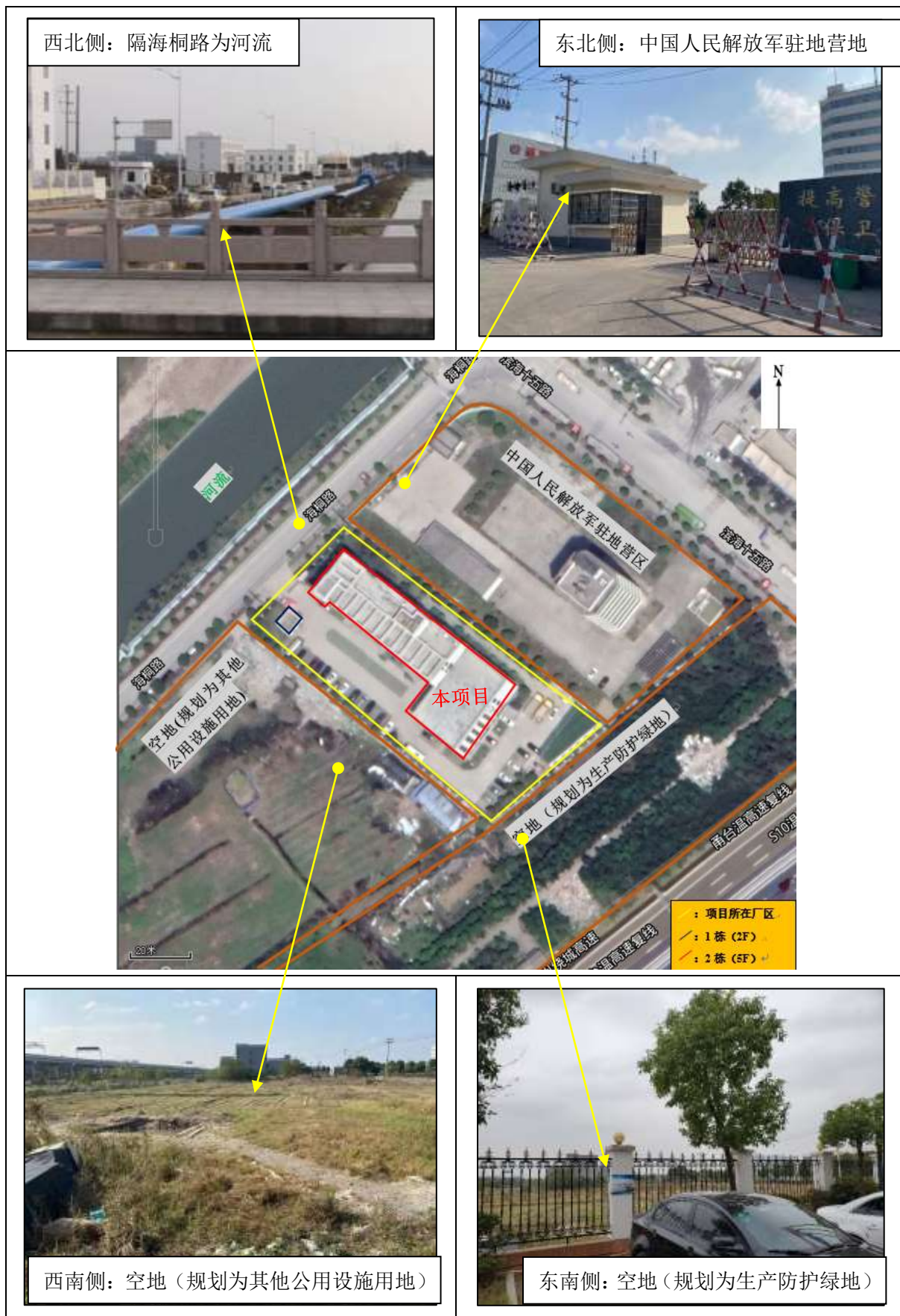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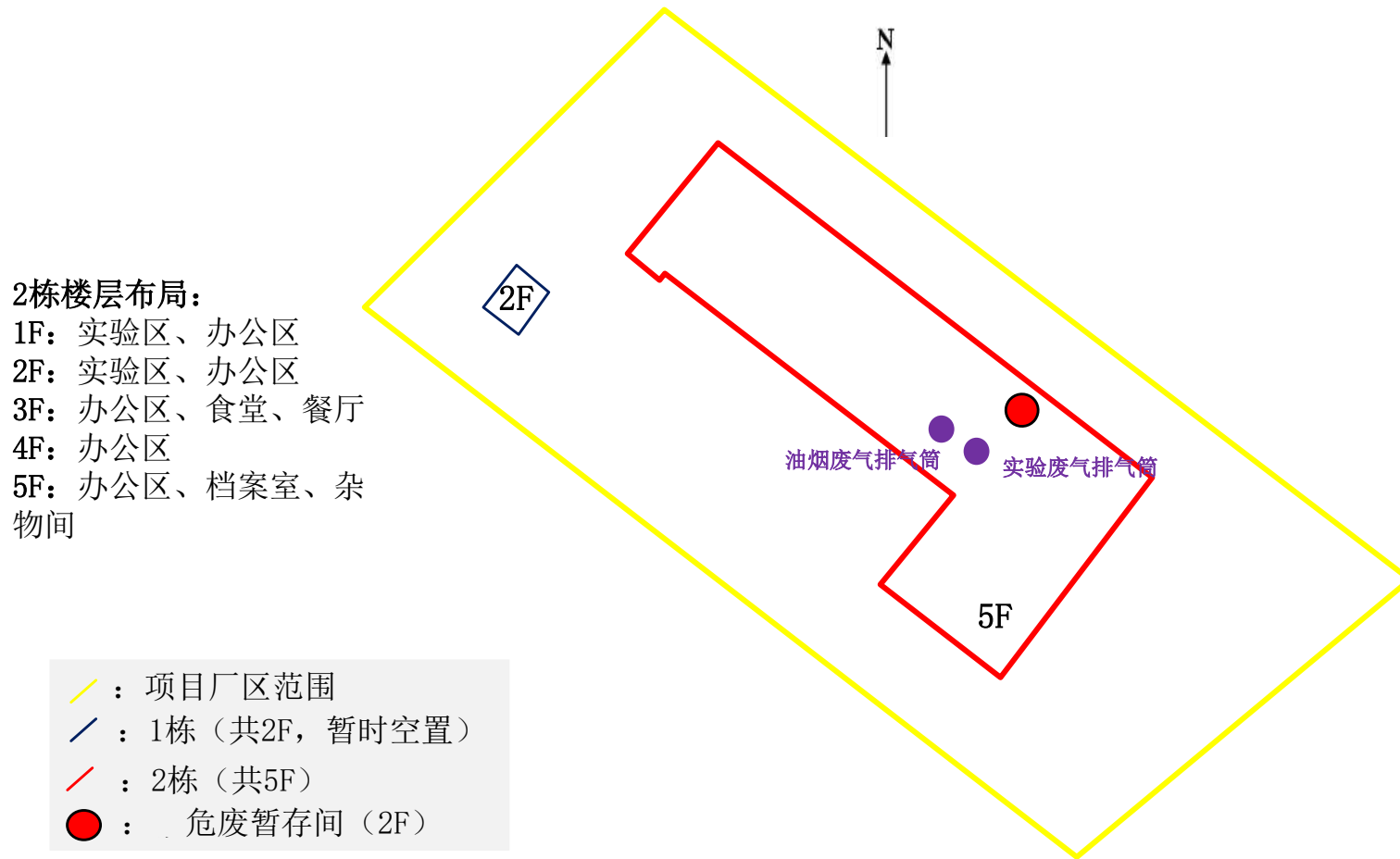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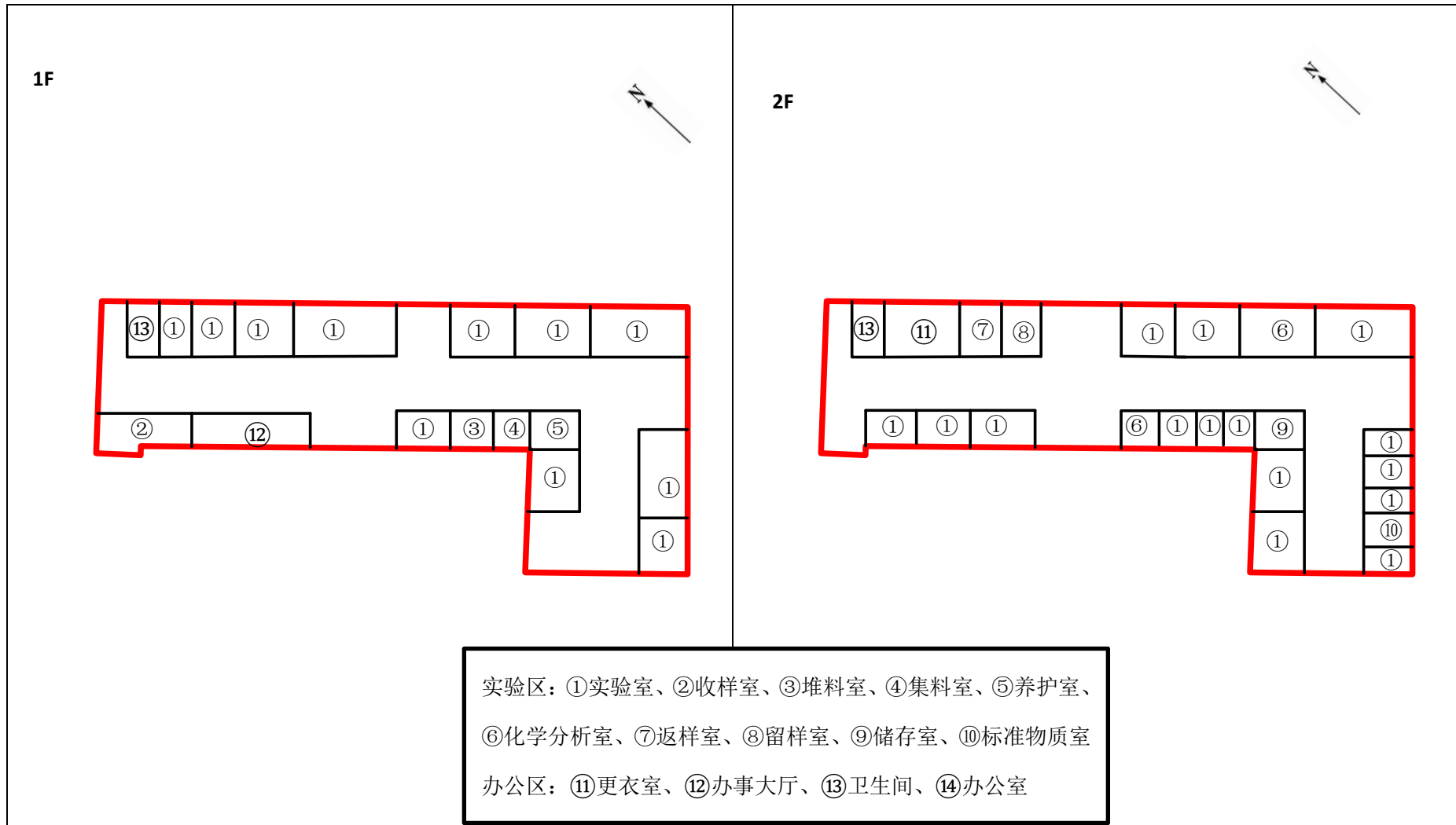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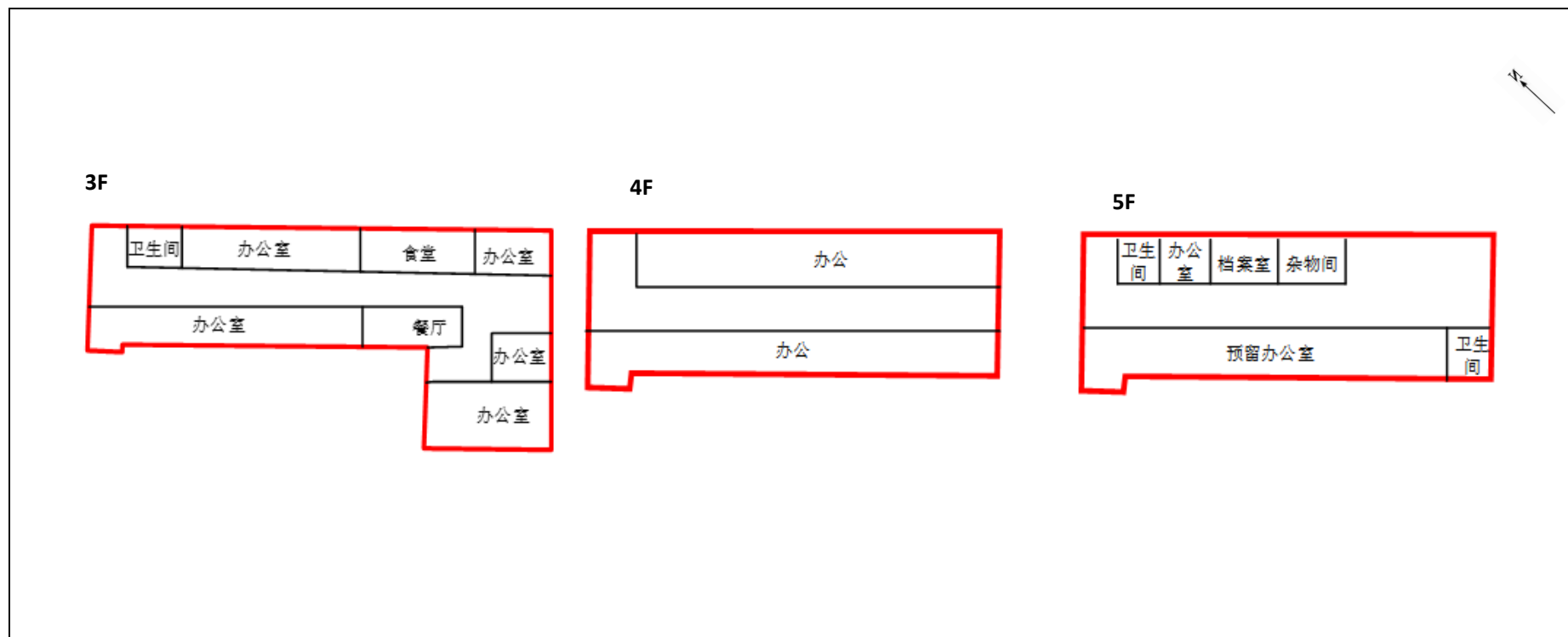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续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检测范围：土、水、粗集料、沥青等约 421 项相关指标的公路、水运检测项目。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

投资情况：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为 93 人，厂内设食堂，不设住宿，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振筛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数显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5	沥青含量分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烘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恩格拉粘度计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数显自控高速抽提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沥青试验器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0	数显混凝土抗渗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水泥压蒸釜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振动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水泥发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集料加速磨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电动砂当量试验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百米钻机	台	27	27	与环评一致
20	表面振动压实仪	台	39	39	与环评一致
21	振动压实成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氯离子扩散系数测定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游离钙快速测定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多功能直读式测钙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混凝土电通量测定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氯离子测定仪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8	压力泌水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光度计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0	PH计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电子天平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数显恒温油浴锅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数显恒温水浴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低温恒温槽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电子恒速数显搅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比重瓶	个	9	9	与环评一致
37	容量瓶	个	13	13	与环评一致
38	滴定管	根	3	3	与环评一致
39	移液管	根	7	7	与环评一致
40	微量移液器	根	1	1	与环评一致
41	吸量管	根	1	1	与环评一致
42	量水器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3	量筒	个	7	7	与环评一致
44	其他实验室常用耗材	个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检测项目所用设备种类众多，本表仅列出了主要设备。

###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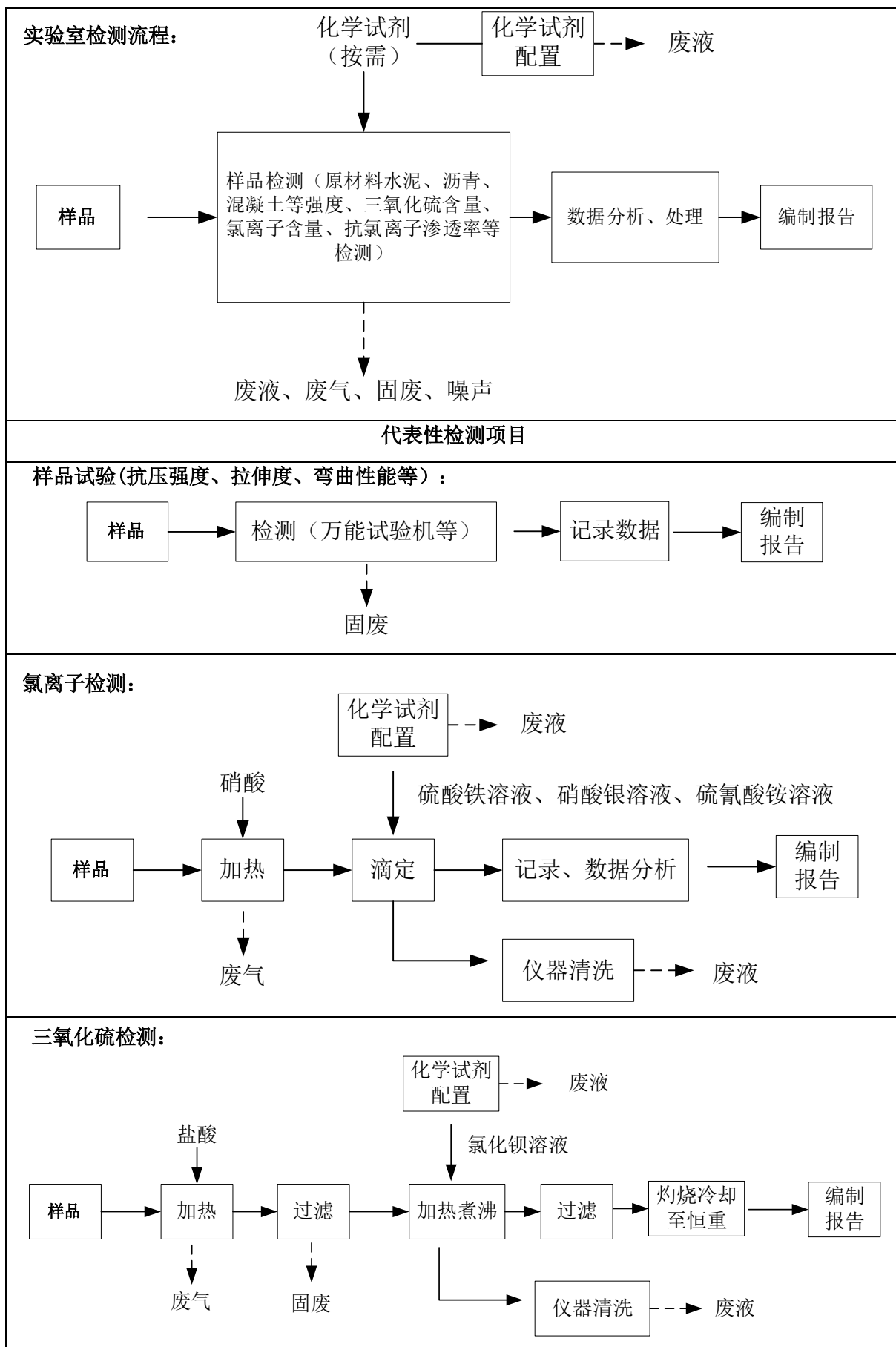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硫酸钠	kg/a	30	30	与环评一致
2	硝酸银	g/a	70	70	与环评一致
3	硫氰酸铵	g/a	5	5	与环评一致
4	氯化钡	g/a	320	320	与环评一致
5	氯化铵	kg/a	2	2	与环评一致

6	氯化钠	g/a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7	亚甲基蓝	g/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8	氢氧化钠	kg/a	3	3	与环评一致
9	盐酸	L/a	5	5	与环评一致
10	硝酸	L/a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硫酸	L/a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苯甲酸	g/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13	乙醇	L/a	5	5	与环评一致
14	乙二醇	L/a	1.5	1.5	与环评一致
15	乙醚	ml/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6	丙酮	ml/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7	氢氧化钾	g/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1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19	酒石酸钾钠	g/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0	重铬酸钾	g/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1	硫酸亚铁	g/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2	铬酸钾	g/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3	甲基橙	g/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4	三乙醇胺	ml/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5	氨水	ml/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6	甲醛	ml/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7	乙酸	ml/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8	氢氟酸	ml/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29	汞	ml/a	微量	微量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项目环评，本表仅列出了常用的化学试剂。

### 3.4 检测流程

经核查，项目实际检测流程与环评备案的基本一致，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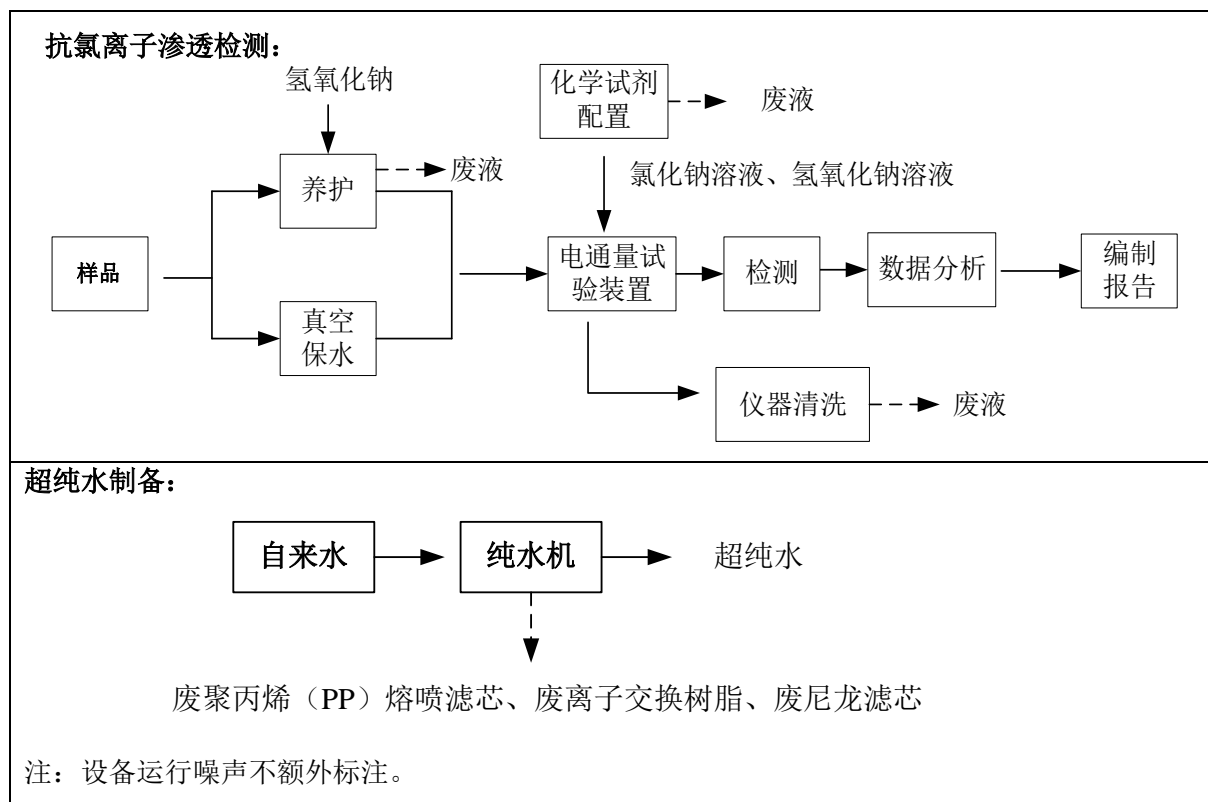


图 3-4 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检测流程说明：

①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主要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方法对委托的样品进行处理及测定，样品处理及测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废、废气、废液及噪声

②现场检测：检测人员携带检测设备对构件外观尺寸、构造深度、路面渗水性等进行检测、记录、出具检测报告。

③超纯水制备：本项目溶液配制、检测过程的实验容器的清洗用水均为超纯水，本项目设有一台超纯水制备机用来制备超纯水，进水采用自来水。超纯水制备需要依次通过粗过滤器、离子交换纯化柱、紫外杀菌器和终端过滤器。制备过程会产生少量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其中粗过滤器的主要材料为  $5\ \mu\text{m}$  聚丙烯（PP）熔喷滤芯的，更换周期

为 3 个月；离子交换纯化柱的主要材料离子交换树脂，为一次性使用，每制备 1~2 吨超纯水更换一次；终端过滤器的主要材料为 0.2  $\mu\text{m}$  的尼龙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和噪声。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基本一致。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2678.4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根据环评及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检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已并入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食堂油烟	食堂就餐	油烟	有组织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实验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酸雾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注：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实验，单次使用的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因此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很小，环评仅定性分析。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振筛机、搅拌机、振动台等检测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7.9 t/a	27.9 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65t/a	0.165t/a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4t/a	0.004t/a	
4	废弃样品	实验过程	一般固废	/	1.5 kg/a	1.5 kg/a	
5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一般固废	/	0.003t/a	0.003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
6	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	超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1 kg/a	1 kg/a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	0.7 kg/a	0.7 kg/a	
8	废尼龙滤芯		一般固废	/	0.5kg/a	0.5kg/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环 保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1	1

投资	废气	废气收集、排放设施	1	1.5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3	2.5
	噪声	设备降噪减震措施、设备维护、加强门窗及墙体隔声	0.5	0.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0.5	0.5
	合计	/	6	6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 35mg/L,总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 35mg/L,总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废气收集后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 2022 年 8 月 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实验废气排放口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实验废气	实验废气产生量极小,且项目涉及产生气体的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或集气罩下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等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措施,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	已落实

			措施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非正常噪声 根据2022年8月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专门容器，且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落实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废弃样品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			已落实
		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			已落实
		废离子交换树脂			已落实
		废尼龙滤芯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4.3 备案通知书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意见对项目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指标，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

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经核查，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TN 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再对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进进行列表分析。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项目概况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现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的厂房进行项目的实施，用地面积 5111.56m<sup>2</sup>，总投资 120 万元，本项目检测范围为包括土、水、粗集料、沥青等约 421 项相关指标的公路、水运检测项目。

####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温州市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温州市区范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的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O<sub>3</sub>的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8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0年11月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控断面（滨海）水质类别为IV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现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位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及实验废气，其中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实验废气产生量极小, 且涉及产生气体的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或集气罩下进行, 实验废气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紧邻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地营区,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能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 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收集至危废暂存场所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样品、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 (PP) 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

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

二、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110号,用地面积5111.56m<sup>2</sup>,总投资120万元。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四、登记表中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实验废气。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6-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硫酸雾	45	20	0.26		1.2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 35mg/L，总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sup>①</sup>	8 <sup>②</sup>	70 <sup>②</sup>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sup>③</sup>	0.5	15	1

注：①：参照执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标准限值为 35mg/L。  
②：总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周边敏感点	dB (A)	60 (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其中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0.13	0.13	/	否
NH <sub>3</sub> -N	0.013	0.013	/	否
TN	0.040	0.040	/	否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故本报告应用简化程序进行验收，其中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同时根据温环发〔2022〕9号中对验收监测的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 7.1 废气

2022年8月4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A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天，5次/天
	B	实验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天，3次/天
无组织废气	C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1天，4次/天；其余：1天，3次/天
	D	厂界下风向		
	E	厂界下风向		
	F	厂界下风向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7.2 噪声

浙江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

点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设 5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5#	东北侧最近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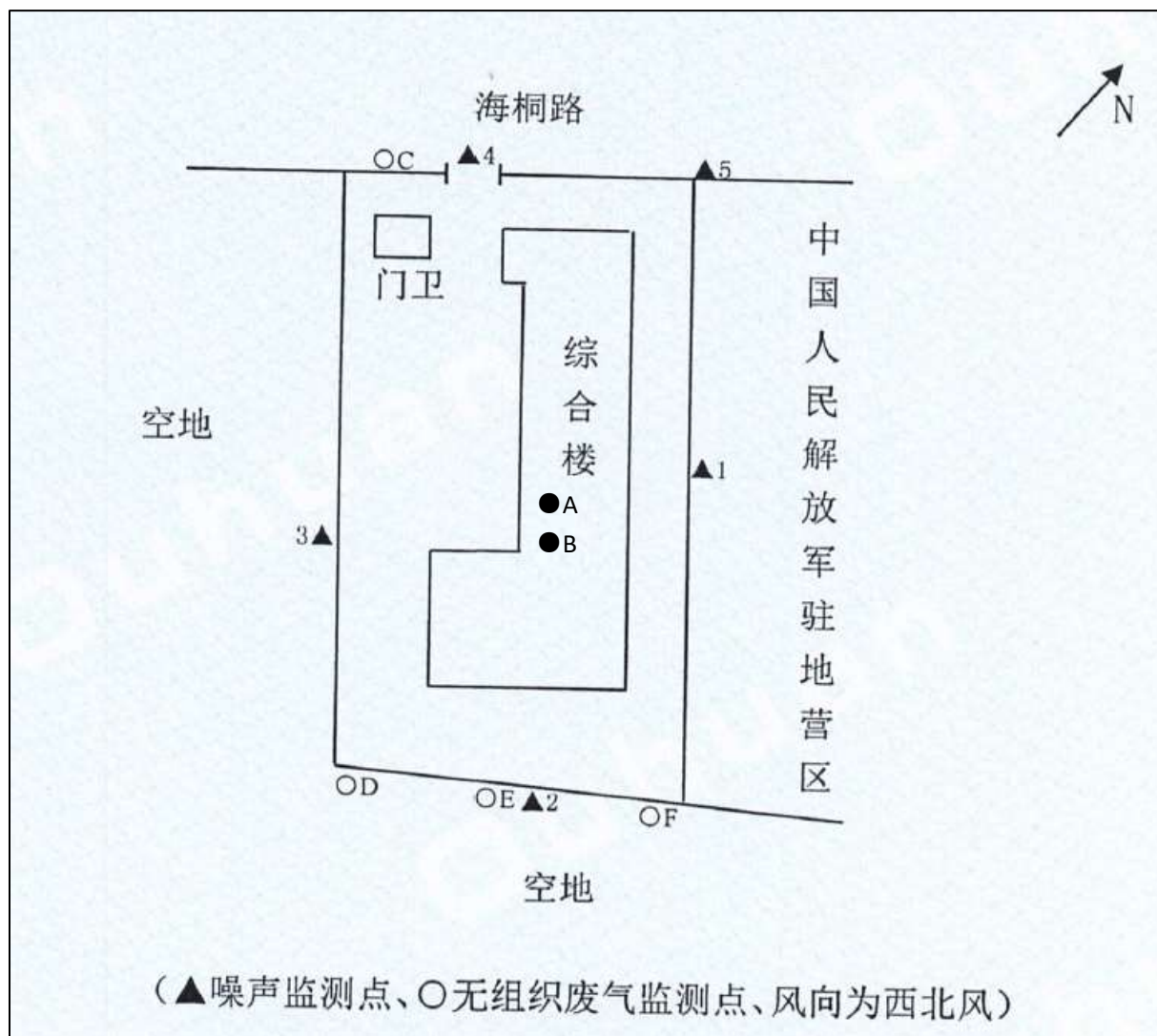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氯化氢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16
3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4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无组织废气				
1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3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3.0
4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2.4
5	硫酸雾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 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	/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2017034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氮氧化物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2019062	硫酸雾、油烟	2022-12-30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2019057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氮氧化物、硫酸 雾	2022-9-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2018032		2022-9-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15004		2022-12-13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14007		2022-9-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红外分光测油仪/2018066	油烟	2022-11-29	深圳华科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	气相色谱仪/2010001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3	气相色谱仪/2020004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4	可见分光光度计/2015007	氯化氢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5	紫外分光光度计/2016006	氮氧化物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6	紫外分光光度计/2021036	硫酸雾、氮氧化物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7	离子色谱仪/2018016	硫酸雾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066	噪声	2023-1-1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声校准器/2020067	噪声	2023-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鲁旭豪	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周达特	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王杰	/
4	现场采样	李海杰	/
5		高阮东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姜文	/
7		高浩楠	/
8		张隆建	/
9		郑梦秋	/
10		刘桂兰	/
11		吴丹妮	/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声校准器 HS6020/94.0dB	93.8	93.8	0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如振动筛、压力试验机、搅拌机、磨耗试验机等主要测试设备、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8月4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实验废气排放口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实测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基准风量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 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 米)	10:03	0.3	4.8×10 <sup>3</sup>	0.4
	10:14	0.3	4.7×10 <sup>3</sup>	
	10:26	0.3	4.8×10 <sup>3</sup>	
	10:38	0.3	5.1×10 <sup>3</sup>	
	10:50	0.2	4.6×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 实验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废气排 气筒 (高度 20 米)	频次 1	1.67	0.0067	<3.0	<0.012	<2.4	<0.0096
	频次 2	1.47	0.0059	<3.0	<0.012	<2.4	<0.0096
	频次 3	1.53	0.0061	<3.0	<0.012	<2.4	<0.0096
标准限值		120	17	45	0.43	240	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废气排 气筒 (高度 20 米)	频次 1	①	<5	<0.020	4.0×10 <sup>3</sup>		
		②	<5	<0.020	4.1×10 <sup>3</sup>		
		③	<5	<0.020	4.0×10 <sup>3</sup>		
		均值	<5	<0.020	4.0×10 <sup>3</sup>		
	频次 2	①	<5	<0.020	4.1×10 <sup>3</sup>		
		②	<5	<0.020	4.0×10 <sup>3</sup>		
		③	<5	<0.020	4.0×10 <sup>3</sup>		
		均值	<5	<0.020	4.0×10 <sup>3</sup>		

	频次 3	①	<5	<0.020	$4.1 \times 10^3$
		②	<5	<0.020	$4.1 \times 10^3$
		③	<5	<0.020	$4.1 \times 10^3$
		均值	<5	<0.020	$4.1 \times 10^3$
标准限值		45	0.26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标况)	硫酸雾 ( $\text{mg}/\text{m}^3$ )
C	频次 1	1.36	<0.16	<0.005	0.021
	频次 2	1.43	<0.16	0.016	0.022
	频次 3	1.26	<0.16	<0.005	0.021
	频次 4	1.21	—	—	—
D	频次 1	1.16	<0.16	0.011	0.017
	频次 2	1.17	<0.16	0.007	0.017
	频次 3	1.14	<0.16	<0.005	0.017
	频次 4	1.12	—	—	—
E	频次 1	1.11	<0.16	0.012	0.025
	频次 2	1.01	<0.16	<0.005	0.025
	频次 3	1.09	<0.16	<0.005	0.025
	频次 4	1.03	—	—	—
F	频次 1	0.90	<0.16	<0.005	0.035
	频次 2	1.07	<0.16	0.018	0.036
	频次 3	1.03	<0.16	<0.005	0.036
	频次 4	0.95	—	—	—
标准限值		4.0	0.20	0.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3 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8月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2022年8月4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9:12-9:31	14:10-14:24		
▲1#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	无明显声源	<56	<56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无明显声源	<56	<56		达标
▲4#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	无明显声源	<56	<56		达标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9:34-9:44	14:35-14:45		
▲5#	东北侧最近敏感点	/	55.4	55.3	60	达标

###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弃样品、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设置危废

暂存场所，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9.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N。

### 1、废水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93 人，厂内设食堂，不设住宿，员工日常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就餐用水量按 0.08t/人·d 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78.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3t/a，氨氮 0.013t/a、总氮 0.0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13t/a，氨氮 0.013t/a、总氮 0.04t/a）详见表 9-6。

### 2、废气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实验废气。食堂油烟不涉及总量指标；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实验，单次使用的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因此实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环评仅定性分析，故不计入总量指标。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现阶段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不产生废水的工业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本项目属于三产项目，故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排放指标不需要进行总量交易。

表 9-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验收核算量 (t/a)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合法排污量 (t/a)
废 水	水量	2678.4	——	——
	化学需氧量	0.13	0.13	0.13
	氨氮	0.013	0.013	0.013
	总氮	0.04	0.04	0.04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主要结论

2022年8月4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35mg/L，总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废气产生量极小，且项目涉及产生气体的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或集气罩下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20米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022年8月4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实验废气排放口氯化氢、硫酸雾、氮

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要求。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措施,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根据 2022 年 8 月 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弃样品、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N。

根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企业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检测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持续规范管理，待危废协议到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

4、按规定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5-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8'4.21" 北纬 27°50'8.4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793381164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6784	0.26784					
	化学需氧量						0.13	0.13					
	氨氮						0.013	0.013					
	总氮						0.04	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p>实验室废气收集设施</p>	
	
<p>危废暂存场所</p>	
	
<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部分废弃样品)</p>	<p>废气排气筒</p>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备案通知书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1)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7 号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建筑面积 5111.56 m<sup>2</sup>，总投资 12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2 月 2 日



##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G0304JK20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 110 号  
电话：18767465486  
联系人：桂海涛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巷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合同编码：G0304JK203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元整（¥5000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不安排危废接收。若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 (3) 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 0.2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受。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合同编码：G0304JK203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400 元/ 车次（荷载 10 吨/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执行。

####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程子皓   
2022 年 3 月 7 日

合同编码: G0304JK203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 吨)(含税)
液体废物	HW49	90004749	0.2	25000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原合同（G0304JK203）实际履行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1、原合同附表1内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液体废物	HW49	90004749	0.2	25000
以下为空				

修改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液体废物	HW49	90004749	0.19	25000
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 废弃耗材	HW49	90004749	0.01	25000
以下为空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程子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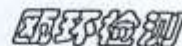
OHJ52208018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

委托方：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8月11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J52208018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110号  
 被检测方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桐路110号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枫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672号车间一第四层  
 委托日期 2022年8月4日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8月4日-9日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气筒	油烟、标干流量	采样一天, 高峰期连续采样5次
	B	实验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标干流量	采样1天, 一天3次。
无组织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采样1天, 非甲烷总烃1天4次, 其余项目1天3次。
	D-F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采样1天, 上午, 下午各1次。
	5	海桐路旁	环境噪声	采样1天, 上午, 下午各1次。

##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 325025

第1页 共4页  
 电话传真: 0577-86827322

编号: 061J52208018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实测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 米)	10:03	0.3	4.8×10 <sup>3</sup>	0.4
	10:14	0.3	4.7×10 <sup>3</sup>	
	10:26	0.3	4.8×10 <sup>3</sup>	
	10:38	0.3	5.1×10 <sup>3</sup>	
	10:50	0.2	4.6×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	2.0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中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结果达标。

检测结果 (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频次 1	1.67	0.0067	<3.0	<0.012	<2.4	<0.0096
	频次 2	1.47	0.0059	<3.0	<0.012	<2.4	<0.0096
	频次 3	1.53	0.0061	<3.0	<0.012	<2.4	<0.0096
标准限值		120	17	100	0.43	240	1.3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2 页 共 4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52208018

续前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频次 1	①	<5	<0.020	4.0×10 <sup>3</sup>
		②	<5	<0.020	4.1×10 <sup>3</sup>
		③	<5	<0.020	4.0×10 <sup>3</sup>
		均值	<5	<0.020	—
	频次 2	①	<5	<0.020	4.1×10 <sup>3</sup>
		②	<5	<0.020	4.0×10 <sup>3</sup>
		③	<5	<0.020	4.0×10 <sup>3</sup>
		均值	<5	<0.020	—
	频次 3	①	<5	<0.020	4.1×10 <sup>3</sup>
		②	<5	<0.020	4.1×10 <sup>3</sup>
		③	<5	<0.020	4.1×10 <sup>3</sup>
		均值	<5	<0.020	—
标准限值			45	2.6	—
<b>检测结论</b> 本次检测废气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结果均达标。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标况)	硫酸雾 (mg/m <sup>3</sup> )
C	频次 1	1.36	<0.16	<0.020	0.021
	频次 2	1.43	<0.16	<0.020	0.022
	频次 3	1.26	<0.16	<0.020	0.021
	频次 4	1.21	—	—	—
D	频次 1	1.16	<0.16	<0.020	0.017
	频次 2	1.17	<0.16	<0.020	0.017
	频次 3	1.14	<0.16	<0.020	0.017
	频次 4	1.12	—	—	—
E	频次 1	1.11	<0.16	<0.020	0.025
	频次 2	1.01	<0.16	<0.020	0.025
	频次 3	1.09	<0.16	<0.020	0.025
	频次 4	1.03	—	—	—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第 3 页 共 4 页

编号: QHJ52208018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F	频次 1	0.90	<0.16	<0.020	0.035
	频次 2	1.07	<0.16	<0.020	0.036
	频次 3	1.03	<0.16	<0.020	0.036
	频次 4	0.95	—	—	—
标准限值		4.0	0.20	0.12	1.2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测点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9:12-9:31	14:10-14:24	
1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2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3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4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备注 1、测点 1 号、2 号、3 号和 4 号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SD
5	9:34-9:44	55.4	55.6	54.8	54.6	70.7	1.0
	14:35-14:45	55.3	55.5	55.0	54.7	72.2	0.9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0	—	—	—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等效声级Leq结果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2.8.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4 页 共 4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各类实验室。

#### 4. 内容：

4.1 实验室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实验室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检测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改善实验室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弃样品、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

装和废弃耗材、废聚丙烯（PP）熔喷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尼龙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包装和废弃耗材等危险废物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检测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检测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实验室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检测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检测、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检测相关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检测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